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从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收到的三封信，其中一封是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尼泊尔看守政府办公室的来信(见附件一)，另外两封是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主席普什巴·卡玛尔·达哈尔·“普拉昌达”先生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见附件二)和 2011 年 1 月 4 日的来信(见附件三)。

看守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来信介绍了该办公室对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2011 年 1 月 15 日撤离后应如何处理有关武器及军队的监察和解决争端机制等问题的看法，并请求将联尼特派团使用过的重要文件和设备转移给特别委员会或指定的机制。

普拉昌达主席 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来信代表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要求延长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或设立一个联合国政治事务处监测和平进程。2011 年 1 月 4 日的来信是针对尼泊尔看守政府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来信所做的书面答复，并对信中所载的所有主要内容提出强烈反对。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2011 年 1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尼泊尔看守政府办公室给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的信

我们想分别讨论常被提出的与联合国尼泊尔特派团(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即将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结束有关的一些问题。尼泊尔和平进程有关各方已在《全面和平协议》以及随后的协议和谅解中明确地设想了关于毛派军队战斗人员的整合和重返社会的宪法规定。必须注意到所有这些宪法规定和其他安排,以确保毛派军队战斗人员在联尼特派团离开尼泊尔后能平稳过渡。

1. 对毛派营地和武器储藏箱的监测

根据尼泊尔临时宪法第 146 和 147 条的规定,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由包括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在内的所有主要政党组成,负责毛派军队战斗人员的监督、整合和重返社会工作。特委会秘书处将负责监督工作,包括目前由联尼特派团执行的监察职能。为此目的制订的详细准则载于特委会 2010 年 9 月 17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发出的“关于毛派军队战斗人员的监督、管制、指导和行为准则的第 2067 号指示”。特委会在必要时将处理上述指示没有充分涉及的任何问题。

2. 对尼泊尔军队和武器的监测

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第 10 条第 5 款的规定,双方的概念已不再适用。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成立的以毛派领导的政府更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尼泊尔临时宪法第 144 和 145 条以及 2007 年颁布的《尼泊尔军队法》,对管理、控制和监测尼泊尔军队提供了详细指导。国家指定机构对上述规定的严格执行,将确保对尼泊尔军队的必要监察。此外,尼泊尔政府已为尼泊尔军队的民主化编写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已送交制宪会议和议会国务委员会中各政党代表供其审议。

3. 《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工作协议》(《工作协议》)的现状和解决争端机制

各政党之间设想和商定了几种机制,包括各种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以便解决争端,并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创造一个有利于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环境。特别委员会是管制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其他争端的主要机制之一。

《工作协议》是在颁布临时宪法和制宪会议选举之前早就商定的。随后的事态发展已超越了《工作协议》的许多规定。特委会的任务规定和《尼泊尔军队法》(第 2063 号)均符合尼泊尔临时宪法的规定,它们包含了《工作协议》的大部分规定。然而,如上所述,如果特委会的任务规定及其通过的指示不包含《工作协议》的任何规定,并可能在将来出现纠纷,由包括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在内的所有主要政党组成的特委会将通过协商一致意见加以解决。

由于特委会完全负责监察毛派军队战斗人员和武器，而且尼泊尔军队由现行宪法和法律规定加以管理，除了上述机制之外，现在不再需要任何解决争端机制。

4. 转移联尼特派团使用的重要文件和设备

由于特委会负责处理与毛派军队战斗人员的整合和重返社会有关一切事务，所有材料应当移交给特委会或由特委会指定的相应机制。必须确保以前由联尼特派团执行的监测职能顺利过渡，并保持机构记忆、有关文件、设备和后勤工具，以完成今后剩下的任务：下列与监测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设备应当或是交给特委会，或是交给指定的机制。

1. 武器和弹药的储藏箱。
2. 武器和军队的最新详细情况。
3. 联合监察协调委员会保留的文件。
4. 战斗人员的身份证和武器的条码可读软件。
5. 任何其他设备和材料。

毛派军队战斗人员的整合和重返社会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任务的最终目标是，使目前的和平进程能产生有意义的结果，并在尼泊尔建立持久的和平与民主。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执政党)都致力于毛派军队战斗人员尽快整合和重返社会，以确保和平，以及尼泊尔制宪进程的成功。因此，上述监测机制的存在时间越短越好，特委会的重点应放在加快整合和重返社会的过程，而非建立更加复杂的监督和监察机制。

我们希望，在各方的理解和合作下，特委会将能更顺利地完成任务，以及其他相关的职责。

秘书

比马尔·普拉萨德·韦格尔(签名)

2011 年 1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2010 年 12 月 30 日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如你所知，在 2006 年 4 月发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人民运动之后，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决定加入和平进程，我们将战斗人员驻扎起来，并将我们的武器存在由联合国监督的营地。我们的这项决定证明了本党对联合国的坚定不移的承诺和信念，也证明了我们经常表达的信念，即尼泊尔需要联合国的专门知识及其积极参与，才能使目前的和平进程取得合乎逻辑的结果。

尼泊尔最崇高的人民通过 2008 年制宪会议选举，使我们成为议会第一大党。然而，尽管我们在议会的实力，主要由那些在选举中被击败的政党组成的一个松散联合政府掌握了权力，自那时以来，这个政府竭力诽谤联尼特派团，公开诋毁联合国，并尽力将尼泊尔推回到冲突状况中。然而，这个政府已经辞职，尼泊尔国家元首也正式接受该辞呈。作为看护政府，目前的行政当局无法作出具有深远影响的决定，它已要求联尼特派团在 2011 年 1 月 15 日撤离。

此外，我国《宪法》第 147 条明确提到，分别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和 12 月 8 日达成的《全面和平协议》和《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工作协议》已对联尼特派团的作用和功能做了规定。因此，在和平进程尚未结束或没有《宪法》修正案情况下，联尼特派团的撤出可能会导致我国出现宪政危机。

目前我国正在组建新政府，但这个看守政府阴谋将新总理的选举推迟到 2011 年 1 月 15 日联尼特派团任期届满之后举行。

在此情况下，我以本党和本人的名义，正式请求你延长联尼特派团的任务期限，这对于尼泊尔的和平和民主至关重要。如果无法延期，我请求你设立一个联合国政治事务处继续监测和平进程。我希望，在你的英明领导下，联合国将不会使尼泊尔和平进程半途而废，否则，将造成这个曾两次当选为联合国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发生冲突和暴力。

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主席兼前任总理

普什巴·卡玛尔·达哈尔·“普拉昌达”(签名)

2011 年 1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三

2010 年 1 月 4 日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主席给秘书长驻尼泊尔代表的信

谨告诉你，总理办公室和部长会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给你的信，引起了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的严重关切。本党对此信表示强烈反对，并阐明我们对此信的立场如下：

1. 政府关于特别委员会在联尼特派团撤离后将自动负责该特派团任务的说法，完全违背《全面和平协议》和《监察军火和军队管理工作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尼泊尔临时宪法第 147 条的规定。本党认为，这是误解和违反了《全面和平协议》和《工作协议》，本党完全不同意这种说法。在和平进程有关各方没有达成任何进一步的谅解和协议情况下，特委会不能进行联尼特派团正在做的工作。

2. 将尼泊尔军队排除在监察人民解放军战斗人员的机制的监测范围外，是完全违背《全面和平协议》和《工作协议》。因此，本党不能同意这种作法。

3. 《全面和平协议》和《工作协议》是我国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在任何进一步的谅解和协议情况下，政府单方面认为，特委会完全有能力进行与和平进程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监测、整合和重返社会等。这种想法完全违反这些协议的规定。

4. 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义)政党强烈反对政府提出的关于将联尼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时使用的文件和设备转移给特委会的请求。在这一点上，请联尼特派团尊重本党的请求，即在没有和平进程有关各方、主要政党与政府之间达成任何进一步谅解和协议之前，不要将这些东西移交给特委会或政府。这些东西(包括武器和弹药)是和平进程非常敏感的组成部分。因此，在和平进程有关各方没有与主要政党达成共识之前，我们强烈反对移交这些属于联尼特派团的敏感东西。这甚至可能危及和平进程本身。

我们相信，联尼特派团会认真对待我们所表示的关切，不会按照政府单方面的信行事。我们也希望联尼特派团将向联合国安理会简报我们在此信中所提出的关切问题。

主席

普拉昌达(签名)